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报告）

东方投行【2022】442号

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3,145.299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承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伟路18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承煜，直接持股比例为58.33%，间接持股比例为0.10%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
备注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调入创新层。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辅导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2月-	摸底调查，就公司规范运作，尤	(1) 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就公司规范运作，尤其是资产独立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业务	东方投行/律师/会计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月	其是资产独立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形成较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全面开展辅导工作；	<p>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形成较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全面开展辅导工作，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p> <p>辅导机构和律师进场重点就安居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完整以及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方式：</p> <p>①可由辅导机构和律师会同企业相关人员通过走访、获取证明文件等方式与当地工商部门、社保部门、质监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沟通，核查公司业务开展、产品质量、人员社保的合规性问题；</p> <p>②通过与公司人员、控股股东等访谈了解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的独立性；</p> <p>③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否齐备。</p> <p>(2) 会计师进场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重点就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提出公司在财务方面具体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出具审阅意见。具体方式：</p> <p>①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进行全面摸底，查阅公司财务原始凭证，了解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p> <p>②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比分析公司目前各项制度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性，针对性地发现问题。</p> <p>(3)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和公司进行沟通、讨论，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公司具体的整改计划辅导方案。</p> <p>本阶段即将结束时，项目组将结合对安居乐摸底调查的情况，形成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在下一阶段形成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p> <p>(4) 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p>	师
2023年1月-2月	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会议通知形式、会议召开形式进行规范，同时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p> <p>(1) 对安居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培训，确保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p> <p>(2)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安居乐存在的问题，会同安居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p> <p>(3) 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在律师协助下，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掌握上市公司三会合规召开形式。主要是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会议通知形式、会议召开形式以及参会人员范围进行指导，同时完善三会议事规</p>	东方投行/律师/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则等制度、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p> <p>本阶段辅导要求达到的效果：</p> <p>①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p> <p>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p> <p>③形成公司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2023年 2月-3 月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自我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1) 由辅导机构组织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书面考试；</p> <p>(2)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p> <p>(3) 总结本次辅导工作，书写《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p>	东方投行/ 律师/会计 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打字：汪岳瑜

校对：季宇之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印发